

关于陆河县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日在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陆河县财政局局长 黄国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陆河县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17 年，我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县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753 万元，为预算的 103.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274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8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47 万元、调入资金 972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8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85752 万元。

2017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6561 万元，为预算的 114.24%。加上上解支出 765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2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76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8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72107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3645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一）收入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85752 万元，为预算的 121.81%。其中，县本级收入 29753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10.41%；上级补助收入 192748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67.4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8000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16.8%；上年结转收入 5047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1.77%；调入资金 9721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3.4%；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83 万元，占县级总收入的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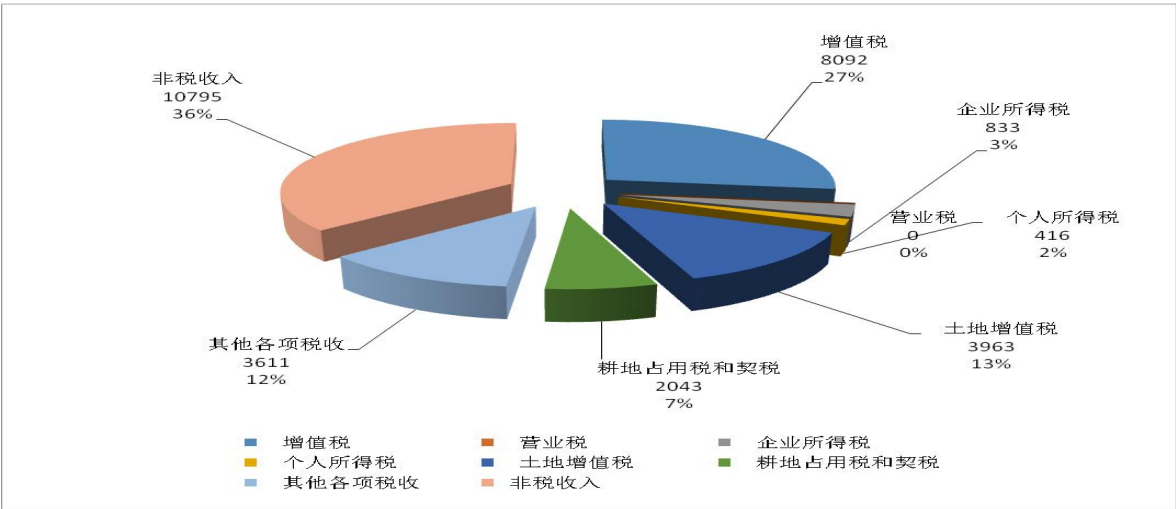
1. 县本级收入 29753 万元，增长 12.06%。其中，税收收入 18958 万元，为预算的 94%；非税收入 10795 万元，为预算的 124.08%。

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8092 万元，为预算的 91.54%，增长 54.02%；企业所得税 833 万元，为预算的 69.42%，下降 16.78%；个人所得税 416 万元，为预算的 92.86%，增长 6.12%；资源税 17 万元，为预算的 170%，增长 88.89%；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

万元，为预算的 170%，增长 38.21%；房产税 420 万元，为预算的 85.71%，下降 11.21%；印花税 281 万元，为预算的 85.15%，下降 5.7%；城镇土地使用税 550 万元，为预算的 31.43%，下降 67.91%；土地增值税 3962 万元，为预算的 158.52%，增长 754.09%；车船税 643 万元，为预算的 128.6%，增长 33.4%；耕地占用税 318 万元，为预算的 23.56%，下降 82.88%；契税 1725 万元，为预算的 98.57%，下降 21.41%；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1882 万元，为预算的 156.83%，增长 60.31%，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00 万元，增长 42.2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04 万元，为预算的 86.93%，下降 23.07%；罚没收入 767 万元，为预算的 219.14%，增长 98.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5 万元，为预算的 13.08%，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59 万元，为预算的 122.95%，增长 26.62%；其他收入 4298 万元，为预算的 143.27%，下降 14.5%。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2. 上级补助收入 192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6.26%。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增加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8000 万元，全部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此项收入由省财政年中下达。

4. 调入资金 9721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04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14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7403 万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5047 万元。

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83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2721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16%。其中，县本级支出 256561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94.29%；上解支出 7651，占县级总支出的 2.8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52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0.24%；增设预算周转金 760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0.28%；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2.21%；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83 万元，占县级总支出的 0.18%。

1. 县本级支出完成 256561 万元，增长 18.85%。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34%，增长 24.87%；公共安全支出 87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58%，增长 49%；教育支出 500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15%，增长 2.09%；科学技术支出 21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29.88%，下降 36.6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8.14%，增长 2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8.79%，增长 76.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26%，增长 26.22%；节能环保支出 92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0.81%，增长 18.1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6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1%，增长 46.08%；农林水事务支出 364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7.69%，增长 56.82%；交通运输支出 25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5.3%，下降 88.8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024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46 万元，共 113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88%，增长 415.27%；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238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1.75%，增长 185.51%；住房保障支出 44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78%，下降 44.37%；债券付息及费用支出 9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08%，增长 118.55%；其他支出 2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9.86%，下降 9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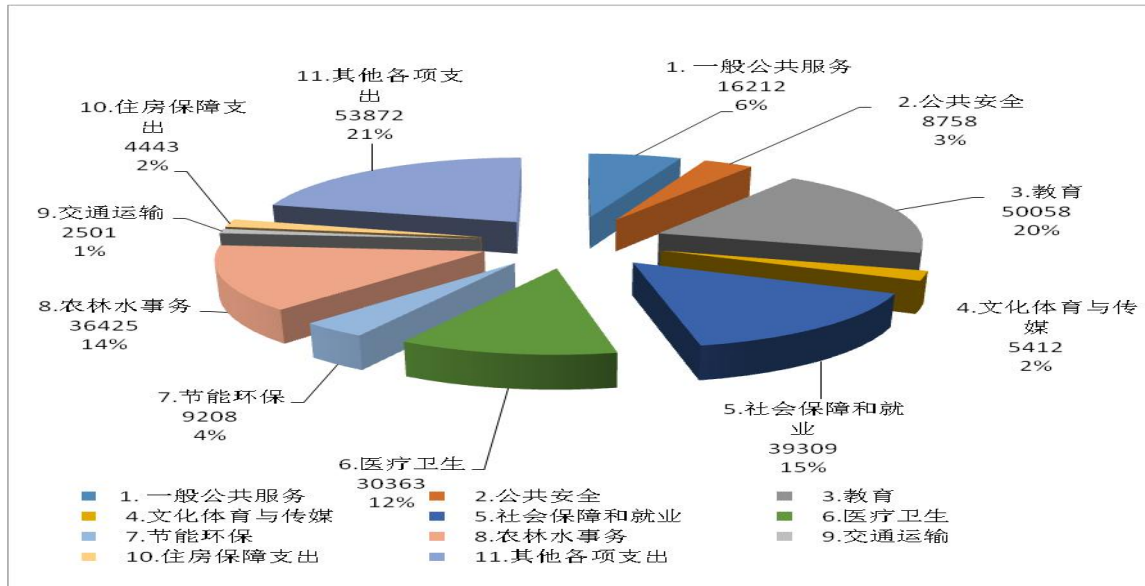
2. 上解支出 7654 万元，增加 3952 万元，增长 106.67%。

3. 增设预算周转金 760 万元，增加后规模为 2560 万元。

4.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万元，补充后规模为 6000 万元。

5. 债务还本支出 652 万元。

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54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92%，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收入 2809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2%。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9.5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2%，增长 39.2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8%，增长 967.97%；彩票公益金收入 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2%，增长 1189.66%；污水处理费收入 2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42%，增长 26.5%。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449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2921 万元，主要是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

（二）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00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1%。其中：

1. 县本级基金支出 284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4%，下降 31.37%。主要项目如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1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2%，增长 167.29%；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32%，增长 34.8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58%，下降 96.3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2380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28%，下降 36.4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7 万元，增长 28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63%，增长 732.3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8%，增长 616.67%；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41.1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4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35.1%，下降 22.96%。

2. 调出资金 1604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收支相抵，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54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4 万元，增长 21.89%。

三、2017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2017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40 万元，为预算的 41.14%，全部为县属企业上交利润。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2017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调出资金 714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

四、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6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 万元，增长 64.3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3 万元，下降 2.48%；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增长 2.1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 万元，增长 26.28%；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增长 16.9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5 万元，增长 13.4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4.6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4 万元，增长 3.43%。

(二) 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2 万元，增长 223.0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4 万元，增长 10.3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 万元，下降 10.3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 万元，增长 61.11%；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 万元，增长 129.6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5.4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 万元，增长 12.4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9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2 万元，增长 14.41%。

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755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10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354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55，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5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76 万元，城乡医疗保险当年结余为 2685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当处结余为 134 万元。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4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38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54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1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6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281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794 万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

1. 2017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893.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778 万元，专项债务 21115.68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8435.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7365.7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070.19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低于省核定限额。

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7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8000 万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用于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2. 2017 年县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59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652 万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907 万元。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7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189000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75355 万元，执行率 92.78%，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农资综合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17 年，为确保预算任务的顺利完成，我们着重抓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抓好收支为重点，努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

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收入质量。牢固树立主业意识，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17年，我县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17.8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比63.7%，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特别是“四税”收入快速增长，增幅达到87.1%，为综合增长率考核贡献了26.1个百分点。二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加强重点支出监控力度，督促县直部门（单位）和各镇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行政性经费和“三公”经费增长，确保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三是争取上级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密切关注中央和省投资重点，找准县域经济与国家政策的契合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谋划、筛选、申报工作，努力争取上级项目支持。2017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184185万元，比上年增加71662万元。

（二）坚持以改善民生为核心，努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2017年，我县民生类支出完成2153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92%。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2017年教育支出50058万元，保障包括城乡全面免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等各项政策的落实；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和义务教育寄

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人均不低于每月900元、每生每年250元。

支持社保体系继续完善。2017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09万元，继续提高各项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20元；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57元和206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城乡医疗救助对低保等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1450元和88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年1800元和2400元。继续落实就业各项政策，支持建立创业资助体系。

支持医疗卫生稳步提高。2017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363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及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边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等政策，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安排拨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扶助金。

支持文化体育加快发展。2017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12万元，保障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稳定增长，支持推进全县创文创卫工作。

支持脱贫攻坚精准推进。2017年统筹安排精准扶贫专项资金8592万元，拨付农村基层组织保障经费1242万元，拨付基层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经费 137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镇村总体规划、特色小镇专项规划、美丽乡村规划，高速路口和县通镇主干道路绿化亮化，大力推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工作。

（三）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中心，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支持产业园区发展。统筹资金 17800 万元支持新河产业园区完善道路、公共综合配套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承载项目、承接产业的能力。**二是**推进城镇扩容提质。统筹资金 33800 万元支持县城陆河大道南段建设工程、人民南路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提升县城道路贯通能力，推进重点片区的开发建设。**三是**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做好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做好营改增全面扩围、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后续工作，同时，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补短板行动计划实施。

（四）坚持以财政改革为抓手，继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按照中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部署，稳步推进我县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控制。**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全面推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开展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动财务核算集中监管全覆盖。**三是**推进财政投入机制改革。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模式，提高 PPP 项目落地率。**四是**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进一步落实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两个责任，加强责任分解，加快支出进度，健全情况通报、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安排挂钩、行政问责等一系

列措施，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时效。**五是**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形成了以人大监督促财政改革、促部门管理、促信息公开的良好局面。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继除涉密信息外，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相关信息。**六是**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加大力度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五）坚持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债券资金重点检查工作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彩票公益金等专项检查工作，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联合县纪委、人社局、审计局对全县 98 家单位进行财务大检查，督促 19 个单位进行整改并收回违规资金 141.86 万元。**二是**加大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审核工程结算 281 宗，送审金额 30593 万元，核定金额 28594 万元，核减金额 1999 万元，核减率 6.53%。**三是**加大政府采购监督力度。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90 宗，采购预算金额 76158 万元，中标（成交）金额 72448 万元，节约资金 3710 万元，节约率 4.9%。**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7 年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 6 宗，金额共计 2663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

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决议以及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管理工作，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